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50480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怡劭(049)2332161轉323
電子郵件信箱：hmisaac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0286286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1年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，貴院如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資格且有意願申請，請於100年11月9日前函覆並提供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光碟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審查通過者，具101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資格，效期為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（書面申請資料請逕至本署網頁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，公告下載使用）。
- 三、若於100年以前已取得101年之訓練醫院認定資格者，不需再提出旨揭之書面申請。

正本：教學醫院（含精神專科醫院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本署醫事處